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杜永祥
電 話：(02)7736-7859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30021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軍事訓練期間核算標準，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2年3月18日臺教學(六)第1020039194號函所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計達。
- 二、依本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定得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規定如附表。」另依附表「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附註欄之項次一「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應符合本表規範；課程總時數非36小時者，應依比例調整軍事訓練課目時數。」爰各該課程每學期授課時數若為18小時者，應依比例安排8小時軍事訓練課目，並得據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軍事訓練期間1日。各校開設前揭課程及辦理折減作業時，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以維護役男兵役折減權益。
- 三、有關前揭課程內軍事訓練課目內容，請視教學需要並依本部102年10月8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141421號函所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事訓練課目參考綱要」，納入課程實施。

裝

訂

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